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廠長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 申報人姓名 楊祐銘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偶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靜宜 未成年子女 楊○勳 未成年子女 楊○燁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				841	10000 分之 219	陳靜宜	113/5/6起預計3 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				88.18	全部	陳靜宜	113/5/6起預計3 個月內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靜宜 通知日期:113年05月06日